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昆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綸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尚淮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